附件1

UPS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供应商

申报评价表

申报产品生产制造地址：

（注：

1.供应商可申报多个工厂，每个工厂需独立参与评价，并按照《UPS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供应商申报评价表》提供完整的评价资料。若一个品牌申报多个工厂，该品牌则以各工厂所得分数的平均分计算；

2.申报产品必须满足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3.申报产品为供应商自主生产的，由生产厂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生产厂商申报资格；

4.申报产品为OEM、JDM生产的，由品牌持有者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品牌持有者申报资格；

5.申报产品在中国境外生产的，由该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该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最高级别代理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若申报多个品牌则取消该品牌申报资格；

6.准副省级以上地区包括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重庆、天津，10个省会城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及5个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报名**  **提供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基本情况** | | **15** |  |  |  |
| 1 | 企业成立时间 | □成立时间≥10年 | 3 |  | 企业营业执照等。 | 截止日期：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5年≤成立时间＜10年 | 2 |
| □成立时间＜5年 | 1 |
| 2 | 申报品牌产品生产时间 | □生产时间≥3年 | 3 |  | 申报品牌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整机）或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 | 以征集公告发布月份的月底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 □1年≤生产时间＜3年 | 2 |
| □生产时间＜1年 | 1 |
| 3 | 申报产品年销售额 | □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1亿元 | 2 |  |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 |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选。 |
| □0.1亿元≤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1亿元 | 1 |
| □近3年入库产品销售额＜0.1亿元 | 0.5 |
| 4 | 申报的企业的厂房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10000m2 | 2 |  | 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等。  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需提供0EM生产商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建筑面积以申报的生产地址为准，提供宗地面积证明的不予计分。  单选，需核计。 |
| □5000m2≤建筑面积＜10000m2 | 1.5 |
| □建筑面积＜5000m2 | 1 |
| 5 | 申报工厂的绿色工厂称号 | □申报工厂在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的 | 2 |  | 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 单选，需核计。 |
| □申报工厂在省级工信部门“绿色工厂”名单的 | 1 |
| □申报工厂不在国家工信部或省级工信部门“绿色工厂”名单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 0 |
| 6 | 申报产品属性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自主生产 | 3 |  | 1、自主生产企业提供申报企业生产设备采购发票（同“二、生产设备设施”的所有设备材料）  2、OEM提供双方盖章的委托协议证明，申报企业与OEM生产合作工厂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 | 单选，需核计。 |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OEM生产 | 2 |
| **二** | **生产设备设施** | | **15** |  |  | |
| 1 | 生产设备先进性 | □具有全自动点胶设备 | 3 |  | 1、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2、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3、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需提供0E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 | 属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不属于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80%为最终得分。  每项均单选。 |
| □具有半自动点胶设备 | 2 |
| □具有手动点胶设备 | 1 |
| 2 | □具有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 3 |  |
| □具有半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 2 |
| □具有手工焊接设备 | 1 |
| 3 | □具有扭力可控自动/半自动安装设备 | 3 |  |
| □具有自动/半自动安装设备 | 2 |
| □具有手动安装设备 | 1 |
| 4 | 电池分选设备先进性 | □配备全自动分选设备 | 2 |  |
| □配备半自动或手动分选设备 | 1 |
| 5 | 其它先进/贵重设备 | □其它单台大于10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 2 |  | 1、需单独填写除1-4以外的先进/贵重设备。  2、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3、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4、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需提供0E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 | 多选。 |
| □其它单台大于10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 2 |
| **三**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 | **20** |  |  |  |
| 1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 □电池老化仪  □电池分容柜  □多功能电池性能测试系统  □BMS测试系统  □短路电压测试仪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电池寿命循环试验机  □阻抗测试仪  □振动试验台  □防水试验装置  □防尘试验装置  □挤压试验机  □重物冲击试验机  □燃烧试验机  □其它大于5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其它大于5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 8 |  | 1. 申报企业涉及原材料和成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2、检测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3、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记录或使用记录等。 | 相关检测设备每一项资料齐全计1分。  此项满分为8分，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 |
| 2 | 电池安全性 | □常温外部短路  □高温外部短路  □过充电  □强制放电  □低气压  □温度循环  □振动  □加速度冲击  □跌落  □重物冲击/挤压  □热滥用  □过压充电  □过流充电  □欠压放电  □过载  □外部短路  □反向充电  □过压充电控制  □过流充电控制  □过载控制  □短路控制  □过热控制  □静电放电 | 8 |  | 需提供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与CMA的检测报告；或国际知名机构SGS、TUV、intertek等出具的检测报告。 | 1、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标准可以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报告需包含电池安全性项目。报告中具有一项计0.4分。此项满分为8分。  2、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章方可计分。  多选，需核计。 |
| 3 | 实验室资质 |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 4 |  | 1、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或提供电池生产工厂的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  2、无CNAS资质的实验室，提供本实验室出具的申报产品完整检测报告（不限检测项目）。 |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 单选，需核计。 |
| □有实验室，但无CNAS资质 | 1 |
| □无实验室 | 0 |
| **四** |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 | **10** |  |  |  |
| 1 | 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 □国际标准数量：\_\_\_\_\_项（1项2分）  □国家标准数量：\_\_\_\_\_项（1项1分）  □行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  □地方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2分）  □企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1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与本类产品相关的标准。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单位主编或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或正在修订的。 | 多选，需核计。 |
| 2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数量：\_\_\_\_\_项（发明专利1项1分）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_\_\_\_\_项（实用专利1项0.5分）；  □外观专利数量：\_\_\_\_\_项（外观专利1项0.2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1. 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2、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为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持有，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出具的专利使用授权书。 | 多选，需核计。 |
| 3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 □软件著作权：\_\_\_\_\_项（1项0.5分，满分2分） | 2（此项最高得2分） |  | 1、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若软件著作权为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持有，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出具的使用授权书。 | 需核计。 |
| **五** |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 | **13** |  |  |  |
| 1 | 申报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2 |  | 1.证书复印件等  2.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  3.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多选，需核计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 2 |
|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或ISO45001认证 | 2 |
| 2 | 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运行时间 | □运行时间≥10年 | 3 |  | 历年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等。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管理体系证书时间有效期必须连续，不连续的按照最近断层时间节点计算（按断层时间的当月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5年≤运行时间＜10年 | 2 |
| □运行时间＜5年 | 1 |
| 3 | 申报的品类产品获认证的情况 | □具备2个以上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 2 |  |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单选 |
| □具备2个（含）以内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 1 |
| 4 | 申报企业的价格管理体系 | □具备价格管理文件 | 1 |  | 相关价格调整制度等证明材料。 | 多选 |
| □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统一、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 1 | 产品价格目录等证明材料。 |
| **六** | **产品应用情况** | | **14** |  |  |  |
| 1 | 申报品牌在省级（含）以上重点项目的应用情况 | □应用于省级（含）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情况（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_\_\_\_ 项，项目名称：  （1项得1分）  □应用深圳市重大项目情况（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_\_\_\_ 项，项目名称：  （1项得0.5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1. 省级（含）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以相关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2、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深圳市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3、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多选 |
| 2 | 申报品牌在公共建筑项目的应用情况 | □应用于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情况（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_\_\_\_\_\_个，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1项得1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
| 3 | 申报品牌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情况 | □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的数据中心项目有关的\_\_\_\_\_份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供货合同（与申报产品有关）。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名称： \_\_\_\_\_\_\_\_\_\_\_  （1份合同得1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等。 |  |
| 4 | 客户的质量与服务反馈情况 | □近3年内，申报品牌的产品没有发生客户质量与服务的投诉的； | 2 |  | 申报企业需提交书面承诺并盖公章。 |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相关情况将予以公示，未如实提供情况的申报企业将被取消申报资格。需核计。 |
| □近3年内，申报品牌的产品存在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 0 |
| **七** | **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 | **13** |  |  |  |
| 1 |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 □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 1 |  | 1. 自行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2. 授权其他单位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授权书、机构营业执照。 | 单选，需核计。 |
| □位于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市） | 0.5 |
| □其他地区 | 0.2 |
| 2 | 售后服务体系 | □具备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 1 |  | 相关售后服务制度文件等 | 单选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信息化技术查询 | 1 |  | 可追溯产品信息的扫码图案或证明产品信息的相关材料 | 可追溯至产品批号、产地、销售日期等及相关生产服务人员。  单选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非信息化技术查询 | 0.5 |
| □未能提供产品追溯信息 | 0 |
| □售后服务记录文件具有可追溯性 | 1 |  | 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等 | 服务及投诉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单选 |
| □售后服务人员为申报企业员工的 | 1 |  | 相关人员清单、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 单选 |
| □售后服务外包的 | 0.5 |
| □无售后服务人员 | 0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20人 | 1 |  | 单选 |
| □2人≥售后专业技术人员＞20人 | 0.5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不足2人 | 0 |
| 3 | 响应  时间 | □响应时间≤6小时 | 2 |  | 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等 | 单选，需核计。 |
| □6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 | 1 |
| □12小时＜响应时间≤24小时 | 0.5 |
| □响应时间＞24小时 | 0 |
| 4 | 供货  来源 | □厂家直销 | 1 |  | 申报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等、代理商授权书等 | 单选 |
| □一级代理商直销 | 0.5 |
| □其他 | 0.2 |
| 5 | 默认质保时间 | □质保时间≥3年 | 2 |  | 需提交盖公司章的销售彩页或盖公司章的承诺材料 | 单选，需核计。 |
| □3年＞质保时间≥2年 | 1 |
| □2年＞质保时间≥1年 | 0.5 |
| 6 | 产品质量保证期 | □申报产品供货周期管理文件 | 1 |  | 申报产品供货管理文件及周期表等 | 供货时间明显不合理，不给分。  供货周期作为今后供货依据。  多选 |
| □申报产品供货周期表 | 1 |  |
| **总 分** | | **100** | |  |  | |